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1-B767-09

修正案号: 39-3277

一. 标题: 检查和修理舱顶导线束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3A0085R2 中的所有波音767-30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1-12-03 修正案 39-12258
-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3A0085R2 2000 年 12 月 07 日
- 3.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3A0085R1 2000 年 08 月 31 日
- 4.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33A0085 2000 年 05 月 11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导线束与临近的顶板支撑架接触而损坏某些导线束内的导线,导致在舱内产生电弧、发烟或失火,并造成保持飞机安全飞行和着陆的某些基本系统失效,要求完成下述工作,已完成者除外:

- 一次性检查/纠正措施
- A. 按适用性及规定的时间,完成本指令A(1)和A(2)段规定的工作。
- (1)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根据适用性,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3A0085R2施工说明的图1或图3的要求,进行一次性一般目视检查以确定F4/G2厨房上部导线束是否有磨伤,并确定其是否有足够的间

隙。

注1: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安装 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失效或异常。该级 别检查需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机库照明、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 并需要拆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可能需要台 架、工作梯或工作平台。

(2) 若发现磨伤或间隙不够:则下次飞行前,根据适用性,按波音 紧急服务通告767-33A0085R2施工说明的图2或图3的要求,修理或更换 导线束内损伤的导线: 在导线束支撑架上安装支架组件; 安装螺帽垫 圈板: 并重新铺设导线束使其离开顶板支撑架。注2: 本指令生效前已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33A0085或其修改1版完成一次性检查和纠正 措施的,则被认为已符合本指令A段的要求。

B.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1年7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2001年7月17日

七. 联系人: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5987